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8年2月2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所載列「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及「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將提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4月8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018年3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2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3
推薦意見.....	3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集團」或「中國華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2018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賴小民先生(董事長)
王利華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
王聰女士
戴利佳女士
周朗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邵景春先生

2018年3月21日

致股東：

敬啓者：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2月2日刊發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於2018年3月20日，董事會收到股東財政部(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3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通知，建議提呈有關通過「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及「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供股東審議。建議提呈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符合

董事會函件

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的信息，使閣下可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為：(2)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及(3)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補充決議案**」)。決議案(2)及(3)均須經股東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以上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第12頁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補充通函內提供了將在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補充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3.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函隨附上述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2)及(3)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關提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第一份通函。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集團2017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17年是中國華融認真貫徹落實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的關鍵之年，也是中國華融創新穩健發展的重要之年。一年來，公司黨委和「三會一層」團結帶領廣大幹部職工，以黨的十九大精神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統領公司改革創新發展全局，堅持「穩中求進、緊中求活、提質控險、協同發展」主基調和「控總量、調結構、強主業、防風險、細分類、提質量」主戰術，創新、穩健、高效地推進各項工作，以提升質量為公司轉型發展新方向，向高質量發展轉變，核心指標保持優良穩定，再次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最佳上市公司」等重要榜單。

2017年，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65.9億元，較上年增長15.1%，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19.9億元，較上年增長12.1%。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56元，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為1.6%，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為18.1%，公司資本充足率13.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702.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2.5%；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876.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3.7%；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826.3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281.7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21.7%和11.2%。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18,702.6	14,119.7
負債總額	16,876.3	12,618.9
權益總額	1,826.3	1,500.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281.7	1,152.4
收入總額	1,280.7	952.1
稅前利潤	366.1	305.1
淨利潤	265.9	231.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219.9	196.1
平均股權回報率	18.1%	18.4%
平均資產回報率	1.6%	2.0%
成本收入比率	17.7%	17.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6	0.50

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一)收入總額

2017年集團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1,280.7億元，較上年增長34.5%。其中，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人民幣307.5億元，較上年增長22.3%；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46.6億元，較上年增長21.0%；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81.1億元，較上年增長40.3%；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10.1億元，較上年增長27.8%；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41.8億元，較上年增長79.0%；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30.4億元，較上年增長0.9%；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收益為人民幣9.2億元，較上年減少54.7%；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為人民幣54.0億元，較上年增長23.7%。

(二)支出總額

2017年集團支出總額為人民幣845.9億元，較上年增長37.6%。其中，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06.9億元，較上年增長61.4%；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為人民幣13.0億元，較上年增長25.1%；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74.6億元，較上年增長4.5%；營業支出為人民幣151.4億元，較上年增長23.2%。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307.5	251.4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6.6	38.5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81.1	57.8
利息收入	210.1	164.4
投資收益	441.8	246.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30.4	129.2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9.2	20.3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54.0	43.7
收入總額	1,280.7	952.1
利息支出	(506.9)	(314.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3.0)	(10.4)
資產減值損失	(174.6)	(167.2)
營業支出	(151.4)	(122.8)
支出總額	(845.9)	(614.6)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78.2)	(33.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9.5	1.4
稅前利潤	366.1	305.1
所得稅費用	(100.2)	(74.0)
本年度利潤	265.9	231.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9.9	196.1
非控制性權益	34.6	30.4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11.4	4.6

三、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702.6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增加了人民幣4,582.9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和投資三個分部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49.7億元、人民幣5,727.8億元、人民幣4,359.1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分別增加了人民幣3,062.6億元、人民幣576.3億元、人民幣1,331.9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單位：人民幣億元)

分部	2017年		2016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9,349.7	50.4%	6,287.1	44.8%
金融服務	5,727.8	30.8%	5,151.5	36.7%
資產管理和投資	4,359.1	23.5%	3,027.2	21.6%
分部間抵銷	(868.0)	(4.7%)	(439.1)	(3.1%)
分部總資產合計	18,568.6	100.0%	14,026.7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826.3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增加了人民幣325.5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281.7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增加了人民幣129.3億元。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集團2017年度財務報告，2017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19.93億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68.45億元，建議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2017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68.45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6.84億元。
- (二)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規定，2017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28.33億元。
- (三) 向全體股東派發2017年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689元(含稅)，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65.99億元，佔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30.01%。

暫停過戶登記

2017年度股利派息日最早為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除財政部及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享有的H股股利以人民幣派發外，其他H股股利以港元派發，折算匯率為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中間價。內資股股利以人民幣派發。為確定有權收取2017年度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7年度股利(須待股東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7年度股利，須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

1、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發放2017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其應得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2、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2017年度股利時，應代扣代繳股利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境內和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利的個人所得稅：

- (1)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7年度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其他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7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不低於10%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3) 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7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2月2日刊發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其中載列了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除第一份通函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及
3.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3月21日刊發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並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1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18日(星期日)至2018年4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不遲於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列於本補充通知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本通知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2)及(3)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3. 有權出席是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4月8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